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：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等级 特提

信防指明电 (2022) 2 号



信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管理区、开发区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市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信阳市气象局发布暴雨 IV 级预警：预计 24 日傍晚到 25 日上午，信阳市沿淮的浉河区、平桥区、罗山、息县、淮滨等五个县（区）将出现 40~80 毫米降雨，局地可达 100 毫米以上，其他地区中到大雨，并伴有雷暴大风、短时强降水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，按照《信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防指决定于 4 月 23 日 18 时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防汛工作

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迅速进入战时状态，各级责任人上岗到位，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、会商研判，突出抓好山洪灾害、病险水库、中小河流、城市内涝薄弱环节，严格按照“关、降、停、撤、拆”五字要诀要求，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避险转移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1）各县区防指视情况及时发布相关指令措施，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，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、排涝工作。响应期间，各县区防办每日17时汇总报送当日工作开展情况，出现暴雨橙色及以上级别天气预警的属地县区防办要每2小时向市防办报告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直至警报解除，突发险情、灾情应随时报告，立即处置。

（2）加强信息调度分析，持续做好会商研判。市气象局每日8时、14时、20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，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，随时更新预报。市水文局每日8时、14时、20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每日18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。市应急局每日18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。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8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。

（3）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水利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救援、抢险、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，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，

随时待命处置险情。

(4) 电力、通信、城市管理、住建、信阳中石化（中石油）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油料、抗灾救灾车辆、社会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。

(5)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督促、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，迅速开展隐患巡查工作，组织行业督导检查，确保本行业度汛安全。

2022年4月23日